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特定股东周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蓉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8月23日，周蓉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已减持10,070,060股，减持比例达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蓉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1日	8.759	145,600	0.0144
		2019年6月14日	9.047	7,500,000	0.7443
		2019年6月21日	8.443	1,080,460	0.1072
		2019年6月26日	8.064	800,000	0.0794
		2019年8月8日	7.189	450,000	0.0446
		2019年8月23日	7.44	94,000	0.0093
合计			8.802	10,070,060	0.9994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

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周蓉	无限售流通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50,526,067	5.0143	40,456,007	4.0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周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的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12,764,8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8%，且12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公司股份总数的5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周蓉持有公司股份50,526,067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5.0143%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22,976,642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2.28%。

2、周蓉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1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4%），并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2019年8月23日，周蓉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924,460股。周蓉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1%。

3、周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周蓉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